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属于可不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共鸡西市委办公室(单位名称)的会议材料印刷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会议材料印刷),属于(商务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鸡西市鸡冠区龙华彩印厂)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1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鸡西市鸡冠区龙华彩印厂

日期:2024年4月8日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黑龙江) (小微企业名录-黑龙江)

使用须知

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鸡西市鸡冠区龙华彩印厂 (个体工商户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2230302MA194N0F41	所属门类	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
登记机关	鸡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行业	其他未列明服务业
注册日期	2016年11月29日		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